

##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15日上午9:00
- 2、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95号清江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胡新灵先生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数为103,184,87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6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

###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书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3,1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 3、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